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第 1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曾常務次長兼副執行長中明

肆、出席者：如簽到冊 紀錄：陳文昇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所規劃之報告案，依下列決議辦理：

(一)第 1 案、第 14、1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1. 第 15 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案第 5 案，請內政部將後續函請各縣市提報計畫之狀況加入辦理情形中。

2. 第 14 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第 2 案，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有無進行盤點及檢討，後續辦理情形為何？有無在預算經費上反映調整或透過公彩回饋金補助部份進行因應措施？」，亦請勞委會補充內容。

3. 第 14 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第 3 案，請內政部補充說明執行成果。

4. 第 14 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第 6 案，請內政部針對保母管理之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5. 第 14 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第 9 案，請衛生署補充「失智症患者與其家屬之整合型長期照顧服務模式研究」期中報告之重點，以及若不設立「失智症防治照護中心」，有無配套措施？

6. 第 14 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第 5 屆委員未能處理完竣議案之報告案，請衛生署補充說明該案之明確辦理時程以及後續辦理情形。

7. 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二)第 2 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

1. 有關建立學校社會工作之相關議題，請教育部確認有無最新辦理進度及修正意見（如社會救助法一讀通過之相關條文）。

2. 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三)第 3 案、98 年 12 月 31 日研商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請協調事項結論辦理情形報告案：

1. 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請協調事項第 1 項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與補助，請財政部幫忙檢視辦理情形內容是否妥適，亦請內政部補充公益彩券回饋金之申請初審通過件數及後續辦理情形。

2.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請協調事項第3項機構立案及營運，請內政部將衛生署及勞委會所提資料放置於內政部社會司網頁上，進行聯結。

3.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四)第4案、有關「按摩業開放後按摩業主管機關」研議情形報告。

1.勞委會修正或更新資料，請內政部收到後併案送請衛生署了解。

2.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二、所規劃之討論案，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第1案「請建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研考制度」：

1. 本案請內政部補充流程圖。

2.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二)第2案「請規劃建置長期照護服務資源網絡」：

1. 本案請內政部、勞委會再充實回應內容。

2.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三)第3案「建請將社會救助法修正案列為優先法案」：

1. 本案請內政部補充辦理現況及進度。

2.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四)第4案「有關衛生署與社會司合併為衛生福利部之事宜，請提出報告」：

1. 本案請衛生署補附組織架構圖、員額等相關資料。

2.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五)第5案「有關『青少年就業』的福利措施與相關政策回應，提請討論」：

1. 本案請經建會、勞委會、青輔會及教育部再充實回應內容並確認資料數據。

2.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六)第6案「提請衛生署與內政部家防會共同研議將家暴防治之公眾教育納入『酒害防制法』中『酒品健康捐』的捐助重點」：

1. 本案請衛生署及內政部家防會再充實及修正回應內容並確認資料數據。

2.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七)第7案「有關行政院組織法通過後，身心障礙相關業務在各部會層級邊緣化，衛生署與社會司合併為衛生福利部之事宜，請提出規劃報告」：

1. 本案請內政部、衛生署及教育部再充實回應內容。

2.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八)第8案「有關縣市合併後，社會福利服務實施的連貫與接續」：

1. 本案請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針對預算、員額、業務銜接與分工及服務輸送等面向充實回應內容。

2.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九)第9案「有關兒童少年之家長無力或無意願繳納健保費用，民間團體雖已協助清償兒少名下之健保欠費，惟受限於現制規定兒少須以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眷屬身分投保，其投保資格無法與家長脫鉤處理，致嚴重影響兒少就醫權益乙案，提請討論」：

1.本案請衛生署再充實回應內容。

2.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十)第 10 案「建議針對國內目前已採行的各項長期、既定之社會福利措施，如兒童照顧、老人照顧、身障者照顧等福利政策，全面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以彌補過去政策制定時，因對「性別關注」缺乏所造成的政策福利缺?」：

1.本案性別影響評估係研考會主責，請內政部詢洽研考會意見。

2.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十一)第 11 案「為暫緩執行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頒布所得稅法釋令「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提請討論」：

1.本案請財政部再充實回應內容。

2.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三、請各機關於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班前將相關資料送內政部彙整，並請內政部依照上開結論事項調整修正各項議案；俟整體議程規劃完成後，簽陳行政院薛政務委員兼執行長召開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